

民主價值、治理績效與中國大陸農村的選舉參與行動

陳奕伶*

《內容摘要》

中國大陸的農村基層治理隨著響應「村民自治」的號召，民主選舉在農村地區已形成普遍的幹部遴選模式，定期舉辦的村民委員會選舉成為中國大陸農村地區公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重要途徑。村委會選舉在二十多年的發展歷程中已逐步制度化，制度的發展與成熟是否影響村民的投票參與？本文將透過中國大陸民政部在 2005 年對全中國農村進行的「中國農村村民自治狀況調查」資料，探討村民委員會選舉中村民在選舉過程與投票參與的政治意涵。將通過選舉的民主評價、村治效果、選舉公平、物質誘因、政治工要意識等因素探討現當前左右選民參與的背後成因。初步研究發現為，選舉過程中的參與和投票參與有著截然不同的參與程度，影響參與的原因也不進相同。會積極參與選競選活動的主要因素為個人經濟條件、政黨背景，與物質誘因。相對的，影響村民參與村委會投票因素則有政治世代、村治績效、民主價值，以及物質誘因。比較兩者，競選活動中的參與顯然偏向經濟條件較佳又具中共背景的村內菁英，但對於選舉可達成的民主價值與村治績效對其並沒有顯在影響。進行投票參與的村民，其政治態度與前者有相當差異，選舉的內在民主性、公平性、村治績效皆對其投票態度產生影響。近年來，農村選舉層出不窮的賄選事件，從本文資料中也顯示，請客、送禮，對村民來說有很大的推動誘因。總體來看，本文的重要缺陷是，無法從量化資料中梳理出農村選舉的「動員參與」情況，但從普遍參與投票村民的政治態度來看，雖然農村自治一直以來被視為國家滲透基層統治的手段，但中國大陸農村的政治參與卻也在強化中的自治發展過程獲得提升。

關鍵字：中國大陸、村民委員會、有限選舉、政治參與、農村自治

*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壹、研究緣起

政治參與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沒有公民的參與便無民主可言。然而，在中國大陸中共一黨獨大的領導下，不論民主制度的實施與推動、或是民眾的政治參與空間，都在中共的政治需求中被規劃著，既難以超越國家意志的規範又在有限空間內又無法自由伸展，導致中國大陸農村基層選舉推動數十年來的發展侷限。然而，最近學者發現村委會的選舉規範不僅漸趨制度化，選舉的民主效果益加明顯，村民更能主導村務並控制選舉（Alpermann, 2009）。是故，當村委會選舉的民主效果日益顯現在村民自治的績效上，選舉本身的民主程度、以及選後的村治好壞是否會進一步影響村民對於下一屆村委會的選舉參與？假若村委會選舉仍只是共黨政權下儀式性選舉的政治動員，則選舉的民主價值、治理好壞與否將不會影響村民的選舉參與。因此，本文透過 2005 年針對全中國大陸村委會選舉的調查資料，瞭解當前中國大陸的農村選舉是否脫離政治動員下的儀式性選舉，蛻變成日趨民主化的政治參與途徑。

自七零年代末期經濟改革政策推動以來，市場經濟觸發了中國大陸經、社環境產生巨大變化，進而政治改革的需由逐漸受到中共所正視。農村治理議題在 1980 年代後開始獲得中共高層的重視，自從人民公社體制瓦解，農民獲得經濟自主權和社會自由後，傳統上國家統治所依賴的經濟制裁和政治強制手段也隨之喪失。在經濟轉型時期，除了面臨經濟上公社集體生產模式的崩解以及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普及之外，政治上政權管理組織的改組，農村亟需一套新的治理模式，調和政府與基層村務引發的矛盾。1988 年中國大陸民政部以「恢復村民自治」的口號進行號召，推動村民委員會（以下簡稱「村委會」）直接選舉，以加強村委會獨立性、保障村民自治。除此之外，農村地區可說是中國大陸最富政治改革精神的地區，不論是源於作為中共發展起源的歷史地位路徑依賴，或政策上的理性選擇，近年來重要大膽政治改革都於農村所發軔：村民委員會直接選舉、四川步雲鎮長直選實驗。

村民自治改革而來的政治賦權，進一步提升了農民的政治地位。從農民個體層次來看，中國大陸農民從民國時期依附地主的小農，到人民公社化時期不僅在經濟上高度依賴隸屬的生產隊，政治上也受其控制（Oi, 1989）。公社解體後，體制改革使得農民不再依附任何組織，成為中國社會中最具獨立性與自組性的群體（胡榮，2004），農民獲得經濟自由後，有了自己的土地，變開始關心國家、地方和村事務，尤其外出打工的村民從工業化城鎮中帶回外界的訊息，增進農民的視野（王雅林，1998）。而基層政治改革的推動，又進一步增進農民的政治地位，使之得到決定地方管理幹部的政治權力。基於農民政經地位的提升，關切村民的選舉參與活動，能提供驗收基層選舉實踐多年後民主價值是否深植其中的影響效果。

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選舉成為威權政體邁向民主政體的發展途徑

(Huntington, 1994: 193-210)。選舉的意義在於讓政府關注被治者的需求，提供公民對政府課責 (accountable) 的機會。選舉作為遴選政治菁英的運作過程，民眾可以透過選票決定政治菁英的去留，使得政治菁英必須滿足民眾需求以保住職位甚至進一步獲取未來仕途的順利，在選舉競爭的壓力下，更可確保地方幹部滿足村民的政治利益。推動民主直選後對中國農村治理的影響將使村幹部面臨來自村民們委託關係的影響：在新委託代理機制下，期待村幹部會改變既有的「政府衙門」心態，藉此激勵地方幹部落實委託者的政治利益。

然而，對於直接選舉的推動意義，學者認為工具性意義大於民主實質。選舉推動的目的更是為了因應中共政權在農村的流失，諸如攸關村民利益的社會治安、公共設施、社會福利的建置、土地管理等皆乏人問津，所造成農村的權力真空，藉助直接選舉的民粹動員，試圖透過黨的基層組織力量動員村民的選票，消除阻隔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失控的地方幹部，使中央政府的統治力能滲透到基層，以民主作為一種手段，打擊農村腐敗幹部、重新鞏固基層行政組織的運作 (Burns, 1988; O'Brien and Li, 2002)。從實際運作來看，村民自治推動後，村委會未改變重視上級政府的意念忽視村民利益。由於「村委-鎮關係」強於「村委-村民關係」，幹部迫於完成「硬指標」而忽略「軟指標」工作，即便村民因此對村幹部感到憤怒，村幹部依然以執行上級重要工作為主。Alpermann (2001) 認為村民自治僅是政府行政的補充而不是新制度的替代，惟有村民能夠真正掌握村務行政，村民才有可能發生。即便如此，不少村民仍希望通過民主選舉的管理與監督維護其基本權益 (潘家瑋、周賢日，2004)。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當前村委會選舉既受制於中共強調治理導向的政治控制，但隨著選舉逐漸的制度化，民主效果與政治機會日已顯現，本文將透過審視影響村民參與村委會選舉之因素，從政治參與角度回答村委會選舉究竟是共黨政權下的「形式選舉」還是發展中的「寧靜革命」。內文分成四個部分，第二節將就中國大陸農村選舉的政治意義進行討論，第三節則梳理中國大陸政治參與的相關文獻，第四節提出本文的研究設計，第四節為資料分析，第五節為結論。

貳、中國大陸農村選舉的政治意義

中國大陸村委會直選的推動，引領學者對村委會選舉所造成的基層政治權力變動、選舉競爭、選舉民主本質、影響村委會選舉推動因素等觀點進行探討。

一、經濟程度與民主選舉的爭論

首先就農村經濟體質對村民主發展的關係，目前學界出現三種不同觀點，提出「經濟民主論」者，延續現代化理論的論點，認為經濟發展是培育民主意識的溫床，經濟富裕會增加村民的政治參與和民主需求，而村委會本身若具備豐富經濟資源，也將會成為吸引候選人參加競選的誘因 (O'Brien, 1994)。經濟發展落後貧窮的農村也存在冀望民主選舉扭轉頹勢的誘因。在這樣的貧困農村，要求「民

主選舉」的呼聲反而較為熱切，村民對民主選舉的態度更認真希望透過選舉，選出有能力的「經濟能人」帶領農村「脫貧致富」，使村民經濟狀況能通過村集體經濟的發展而獲得改善（Choate, 1997）。

另一種觀點則認為，不論經濟好壞民主選舉都難以獲得實踐，根據 Oi (1996) 的觀察，工業發展程度高、經濟富裕的農村，反而沒有民主自治的需求。村委會掌握的集體經濟資源愈多，愈能夠凝聚村民的向心力，在這些財政豐沛的農村「有錢辦事、有人管事」，村幹部成功活絡地方經濟使之在地方擁有很高的權威，村民反而仰賴他們的管理和分配資源。另一方面，在極度貧窮的農村中，村委會缺乏財政資源，不僅村委會運作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也缺乏凝聚村民的能力。

針對上述的兩種分歧觀點，Shi (1999) 提出第三種觀察，他認為經濟發展與民主選舉的推行是呈現倒 U 型曲線的關係，經濟最好與經濟最差的村落，競爭性選舉的推行較差，反倒是經濟發展中等的農村，民主選舉推動成效較佳。從上述經濟發展角度審視基層民主推行成效的研究矛盾觀點，反倒將經濟與民主發展此議題發展到令人更加困惑的地步，因此有學者認為，經濟成就與民主發展，在中國大陸基層農村的案例中可能是不具相關性的（Oi, 1996; Howell, 1998; 胡榮，2004）。

二、基層民主選舉的限制與機會

對於農村選舉的探討必須關注的問題是，究竟直選是否能改變農村中的權力結構？中國大陸的農村選舉，早期的推動深受各地對於法律本身留有很多模糊地帶的影響，給予地方幹部執行上便宜行事的空間，使其發展各地差異甚大 (Pastor, and Tan, 2000)。影響更大的是黨政幹部對選舉的控制，鄉鎮政府透過村黨支部書記控制選舉的提名、競選過程與投票，即便村幹部以民選姿態出線，其權力也無時無刻不受到政府的影響，服從上級政府執行行政工作，尤其表現在徵收稅費與計畫生育上 (Alpermann, 2001)。

即便農村選舉早已在 1988 年推動，近年來甚至推展到全中國各地，但有農村幹部表示，選後的鄉鎮政府與村的關係和過去公社與大隊的關係沒有差異，導致村民對農村選舉的失望。村民對於幹部操控選舉的情況，村民感嘆於手中的選票無法反映民意，影響了他們對民主選舉的信心和參與興趣，最終只能以拒絕參加投票的方式，作為表達政府操弄選舉的抗議 (胡榮，2004)。雖然有些觀察發現，村民已經懂得利用村委會選舉來表達不滿，甚至在選後出現大量對選舉不公平的投訴，但整體而言只要政府持續干預選舉，短期間基層民主發展難以獲得突破。

然而，選舉制度對地方幹部的制約效果在部分地區已產生民主成效，有觀察顯示透過半競爭選舉選出的幹部，更重視村民與一般幹部的心聲，而當上級委派的任務和村民利益發生衝突時，幹部會傾向站在村民一邊，維護村民利益 (賴海榕，2009)。多數農民對地方領導與當前村自治情況有著矛盾心理，不確定性，

民主價值較高的村民，對自治制度的執行缺乏感染力 (appeal)，特別是當自治與西方民主仍有很大距離，這些村民較不支持中共控制下的地方半競爭選舉 (Chen, 2005)。而近期的研究發現，農村基層自治的制度化程度已較以往提高，村民更能主導村務並控制選舉，同時並加強了中共在基層自治上的影響力 (Li, 2003; Tan, 2004; Alpermann, 2009)。

參、政治參與理論和村委會選舉的參與因素

由於中國大陸仍屬於威權體制下的政治型態，如同上節所述，基層選舉的推動仍不免黨政力量的介入干預，因此，本節將先梳理民主國家對於政治參與的定義，並討論政治參與在共黨國家的發展情況與後共國家民主參與的發展機遇；其次，透過共黨國家選舉參與背景，審視村委會選舉的發展背景與影響村委會參與之因素。

一、共黨體制下的政治參與

政治參與的範疇包括：投票、競選活動、自治活動、接觸官員、抗議，是公民基於對政治事務表示關心的積極行動，屬於「自願參與」和具備「自由選擇」的特性 (Nie, and Verba, 1972; Verba, Nie, and Kim, 1978)。在西方民主相反的另一個極端上共黨體制的政治參與，則被認為是民眾在國家動員強制下的行動。極權主義國家下的政治參與，受到國家體制的完全控制，民眾參與選舉目的不是為了表達政治意見，而是避免遭到體制的懲罰 (Friedrich, and Brzezinski, 1956; Furtak, 1990: 9-10)。在極權主義政權動員參與下的高投票率，是帶有強烈、激情，與民族主義式的政治參與，其意義是用於滿足國家製造政權正當性 (Legitimacy) 的假象 (Bahry, and Silver, 1990: 824)。因此，Weiner (1971:164) 認為專制體中，公民對候選人沒有選擇餘地的投票選舉，不能算是政治參與，原因在於其「支持性參與」和「強制性動員」，無法顯現出公民在投票過程中具備「有所選擇」之能力。

而後，在 Huntington 與 Nelson (1989: 4-10) 觀察後發國家的政治發展，提出對政治參與的修正性觀點，他們認為：所有政治系統的政治參與，實際上都包含動員和自願參與兩種意願。而個人的參與動機會隨著不同的目的而有所轉換，對於政治的動員參與，也可以被解讀為，因個人對黨與國家感到自豪，而願意參加只有一名候選人的選舉 (Huntington, and Nie, 1976)。故 Nie, and Verba 提出的西方式政治參與定義，就對西方民主國家的政治參與本身也是無法完全含括的。Huntington & Nelson 發現，在發展中國家，政治參與的開始可能是經由組織、或輔以利益、命令所組織的政治參與，與西方民主政治所強調的「自發性」參與有差距，但經歷多次後，行為會因反覆而固定，最終成為習慣。因此，政治參與也可能是經由後天的訓練所養成。

然而，通過蘇聯的政治參與研究顯示，長期政治動員的結果，對公民政治

參與態度，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共黨政體瓦解後，政治參與管制解除，過去被動員的公民卻對政治參與不再感到興趣，不但產生不信任他人的情形，也缺乏政治效能感，並懷疑政治參與的價值 (Bahry & Silver, 1990: 823)。東歐共產國家體制轉型後，也面臨相同困境。公民對過去頻繁的、形式上的政治活動感到厭倦，導致疲於參與政治活動的政治態度 (Howard, 2003:122-129)。

二、村委會選舉參與的影響因素

不論是後共國家經驗或是近期對於中國大陸選舉的研究經驗皆共同指出，「制度」與「環境結構」的制約，會重塑參與者的投票行為並反映其心理態度。Shi (1999)、Chen 與 Zhong (2002) 通過對中國大陸單位、人大代表的選舉研究發現，公民在參與投票時，會依特定環境的機會與限制，表現出不同行為取向的投票態度。由於選舉制度的民主化，選民會藉由投票行使表達意見的權利。此外，Shi (1999)也發現部分民主意識較高的選民，認知到選舉的有限性，會以不參與投票作為對抗策略。

胡榮 (2004) 以質性調查方式觀察福建省的村委會選舉參與，並歸納出四點影響村民參與的因素：前任村幹部表現、選舉公平性、農村經濟發展之因素。

(1)幹部表現：村委會事務與村民利益有密切關係，村委會成員素質好壞會直接影響他們的切身利益，因此村民會積極參與村委會選舉。根據胡榮在福建的調查顯示，愈關心村務的村民除了投票之外，在選舉過程中也會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甄選應注意的候選人條件，並且會反應選舉過程中的缺失提出抗議與建議。對村委會工作表現愈是不滿，會愈關心選舉，投票率比較高。試圖通過選舉將不稱職的領導班子趕下台，這樣的動機會激勵村民的參與積極性。如果選民從預期中獲益愈大，欲會傾向投票。如果選後的村委會能發揮更大功能，把不稱職者趕下台，選民愈願意參加選舉。如果前任幹部工作令人滿意，當選可能很高，不論自己參不参加可能都沒影響，便會影響村民的參與程度。

(2)選舉公平性：Shi (1999)、Zhong 與 Chen(2002)對村民投票因素分析發現，愈具民主態度的村民愈不願意參與投票，將村委會的有限選舉視為不具參與意義的行動。如果選舉愈能有所選擇，愈能激發村民的參與。換言之，若受到上級控制的被決定選舉，選舉過程流於形式，便無法激發村民的參與程度。

(3)經濟發展：胡榮在福建的經驗發現，經濟發展程度愈高投票率愈高，反之，經濟愈落後投票率則愈低。由於村經濟發展程度關係到村民對投票回報的評估，經濟發展強地區，幹部支配的資源多，村委會對村民的影響較大，投票率較高。也因此，在經濟窮困的村落，村委會掌控的資源少，對村民的經濟影響小，參與程度較低。在蘇南的情形是，村民政治參與態度趨向冷漠，對村委會選舉不感興趣，認為誰當選都行，由於村委會能干涉村民經濟利益的面向不多，主要經濟收入來自市場，對村民不造成威脅，對於政治參與大多不願多管閒事。只要不涉及切身利益，一般都採取放任態度 (于毓蘭，2006)。

此外，利益取向是影響村民參與政治參與很大的誘因。Jennings (1997) 認為農民的政治參與是為了獲取特殊利益有關，他將農民的行動分成三種類型看待：合作行動、向幹部發聲、接觸代表 (contacting representative)。個人參與和接觸幹部的表達方式屬於工具性的發聲，為求個人的經濟問題解決。投票是屬於是集體行動與選擇性利益 (selective benefit) 的表現，參與者都是策略性的行動者，採取集體行動策略主要是強調參與的工具性目的與解決集體分配性問題，而非解決個人經濟問題。此外，另一種觀察發現是，發生於選舉過程中的物質動員，早期為了讓農民放下農事參與投票，都會發放金錢或禮物作為補貼，這讓村民學習到參與必須是有報酬的 (張雅雯、耿曙，2008)，更有甚者，隨著某些地區村委會選舉競爭的白熱化，在農村地區小範圍的熟人社會中，一但村民收受了候選人的金錢或禮品也就不好意思不去投票。因而，賄選是考慮村民參與投票因素不可忽視的原因之一。

肆、研究問題與研究資料

本文主要的研究問題為：影響中國大陸村民參與村委會選舉中「競選活動參與」(campaign activities) 和「投票」(voting) 的因素是否有其不同？就兩者的本質而言，「投票」是最簡單、普及且最具影響力的政治參與方式，「競選活動參與」相較於單純的投票行為，所需的成本較高，需要具備政治技巧、時間等，個人的情感投入更為鮮明。當競選活動的參與者浸漬在選舉活動進行和推動的積極氛圍當中，透過對選舉制度的熟悉和實際操作，使他們對其政治能力更具信心；相反的，單純參與投票者的影響便沒有如此深遠。雖然投票參與相對於競選活動的強度較低，但是從上述文獻可得知，近年來中國大陸的選舉參與已脫離毛澤東時期儀式性強制性參與的情況，民眾已經試圖通過投票表達個人態度或利用其投票參與作為反對體制的發聲途徑，顯見中國大陸民眾已經會通過選票來表達個人的政治態度。

其次，競選活動的參與在中國大陸不見得是民主國家中為各自支持的候選人進行宣傳拉票，而是地方幹部為了衝高投票率或是上面規劃某位候選人應當選，動員黨員或是積極份子對村民進行選舉的宣傳與投票動員 (耿曙、陳奕伶、陳陸輝，2008)，因此，根據作者多年在對岸的基層選舉觀察，農村選舉經歷多年來的實踐，制度施行的具體效果與政治功能參與者多已瞭然於心，選舉過程的運作對於執行農村選舉的幹部也逐漸形成一套「合法、準確、快速」完成選舉工作的模式，積極參與競選活動過程者可能多為由村委會動員推動選舉活動的積極份子。對此吳理財有相似的觀察，認為村民組長在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作用，操縱了村委會選舉，選舉的每一道程序都由村民組長執行，無論是提名候選人與投票，都是由村民組長送票上門，過程中村民組長如何處理選票不得而知，但只要參與競選者與村民組長關係好就能穩操勝卷 (吳理財，2002)。因此，若「競選活動參與」是響應支持特定候選人或是支持民主選舉理念而參與，還是受到村選舉委員會的號召進行選舉動員工作，將可透過參與背景因素來加以洞悉。

本文的研究資料採用中國大陸民政部於 2005 年 5 月在中國範圍內開展「中國農村村民自治現狀抽樣調查」專案。調查專案由美國卡特中心中國專案資助，並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具體負責抽樣調查的實施。抽樣以 2000 年第五次中國人口普查的資料為基礎，採用分層多階段抽樣（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s）方式抽取了 130 個區市縣中的 260 個鄉鎮的 520 個村/居委會，抽樣樣本包含除了西藏自治區以外所有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農村人口達 160 萬人，入戶調查訪問於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間進行，最後完成的樣本數為 3564 人。

伍、資料分析

一、村委會選舉參與的初步描述

選舉的參與可分為選舉宣傳期間的競選活動參與和最終決定候選人當選否的投票。在表一所呈現的資料，是針對七項村民參與競選過程活動次數進行加總計算的結果，其中七項活動包括：參加選舉會議或候選人情況介紹會、提名推薦某人為候選人、動員別人參加會議瞭解候選人情況、動員別人提名候選人、動員別人投某個候選人的票、勸別人不投某個候選人的票、對選舉表示不滿或提出批評。次數為 0 代表七項當中一項都沒參與，其中有 35% 的村民未參加任何競選活動，有超過五成的村民有參加其中 1~3 項活動，僅有不到 10% 的村民參加 4~7 項的活動。換言之，有超過六成的村民至少參加過一次競選活動，相較於美國大約僅有 10% 的民眾會參與是類活動，有很大的區別。

表一 村民的競選活動參與程度

參與項目次數	(次數)	百分比(%)
0	(640)	35.2
1	(482)	26.5
2	(371)	20.4
3	(176)	9.7
4	(80)	4.4
5	(39)	2.1
6	(17)	0.9
7	(14)	0.8
總和	(1819)	100.0

但若考慮其制度的差異便可瞭解，為何中國大陸村民的競選參與比率如此高。進一步從表二可以得知，在七項活動當中僅有「參加選舉會議或候選人情況介紹會」、「自己提名、推薦某人為候選人」有較高比例的參與情況，其餘活動的

參與者則寥寥無幾。¹這兩項在既有農村選舉文獻中村民是屬於被動員參與，非村民因主動意願而去接觸的（胡榮，2004）。候選人介紹會的運作方式是集合村民，在大會上由各個候選人進行自我介紹與說明政見。其次，候選人產生方式會影響公民的參與程度，並非由候選人自行登記後就成為候選人。村委會的選舉制度規定，候選人的產生必須經由具投票資格的村民推薦，至少需要獲得十票，才能獲得初步候選人的資格。因此，其競選活動過程中的「候選人推薦」，便通過村民組長一一上門徵求每位村民意見，將所有資料匯總後，羅列出初步候選人的名單，在這個過程中，村民不論主動或是被動，多少都被拉入選舉進行的氛圍當中。因此，在兩項活動若非有村民組長在其中動員村民參與，參與程度可能不會如此高。

表二 各項競選活動參與情況

	有參加 (%)	沒參加 (%)
參加選舉會議或候選人情況介紹會	52.1	47.9
自己提名、推薦某人為候選人	36.6	63.4
動員別人參加會議，瞭解候選人情況	19.2	80.8
動員別人提名候選人	10.5	89.5
動員別人投某個候選人的票	9.0	91.0
勸別人不投某個候選人的票	5.1	94.9
對選舉表示不滿或提出批評	12.1	87.9

說明：表中數值為橫列百分比。

表三呈現的是村民選舉的投票率，有將近九成的村民參與上一屆的村委會選舉，只有一成的民眾沒有進行投票，顯示在中國各地農村村民參與投票的情況皆相當踴躍。因此，在這高投票率的背後，我們更需要去瞭解哪些因素促成了村民對投票參與的積極性。

表三 村民的投票參與

	(次數)	百分比(%)
沒投票	(199)	10.9
投票	(1620)	89.1
總和	(1819)	100.0

¹ 與美國民眾的競選活動參與情況正好相反，美國民眾參與勸說別人參與投票比例遠高於參與政見發表會（Dalton, 2002）。

二、回歸資料分析

以下將透過回歸分析進一步測量影響村民選舉參與的因素。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村民個人的政黨背景、村治績效是否會影響其參與、選舉結果的代表性、外在政治功效意識，以及物質誘因對選舉參與的影響。此外，控制變數為性別、政治世代、學歷、經濟條件。

表四顯示，村民的性別、經濟條件、政黨背景、物質誘因是影響其參與競選活動的重要因素。首先：在性別方面，男性相對於女性更傾向參與競選活動；經濟條件部分，經濟條件愈佳的村民參與的程度較高；具備中共黨員身份的村民活動參與程度較高。最後，物質誘因對村民的活動參與具有影響效果。其他項目，諸如村治績效、是否為民主選舉、選舉代表性、選舉公平、外在政治效能感等因素皆不是影響村民參與競選活動的因素。由此可知，村民對競選活動的參與並非是導因於對於民主選舉、村治績效的支持而進行競選活動，反倒是身為中共黨員身負政治使命，或是家中經濟條件較好的村民有餘力能多參與。

表四 選舉過程參與程度的線性回歸分析

	係數	(標準誤)
男性 (女性為對照)	0.17 *	(0.08)
世代一	0.14	(0.10)
世代三	-0.08	(0.11)
學歷低	0.03	(0.08)
學歷高	-0.32	(0.41)
經濟條件佳	0.15 ***	(0.04)
政黨背景	0.24 \$	(0.12)
村治績效佳	0.09	(0.07)
民主選舉	-0.08	(0.09)
選舉代表性	0.08	(0.09)
選舉公平	-0.03	(0.13)
外在效能感	0.05	(0.08)
物質誘因	0.99 ***	(0.16)
常數	0.46 *	(0.23)
樣本數	1,526	
R ²	0.047	
自由度	13	
顯著性	0.000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村民自治狀況調查

說明：***：p < .001，**：p < .01，*：p < .05，\$：P < .1

表五顯示，政治世代、村治績效、民主選舉、選舉代表性、物質誘因是影響村民參與投票的重要因素。首先，政治世代部分，年輕世代參與投票相對於不參與的機率，是中生代村民參與投票相對於不參與投票機率低 37.5%（即 $1-[EXP(-0.47)]=0.625]=0.375$ ）；在村治績效部分，村民對村治好壞評價每多一分，參加投票的機率相對於不參加投票的機率會增加 1.007 倍（即 $Exp(0.28)=1.007$ ）。在民主選舉部分，村民對由民主投票愈支持，參加投票相對於不參加投票的機率會增加 1.329 倍（ $Exp(0.60)=1.329$ ）。在選舉代表性部分，認為選舉有代表性的村民，參加投票機率是不投票機率的 1.829 倍（即 $Exp(0.43)=1.829$ ）；在物質誘因部分，村民每多獲得一項好處，參與投票相對於不參與投票的機率是 24.53 倍（ $Exp(3.20)=24.53$ ）。

表五 影響村委會因素的二元勝算對數分析

	係數	(標準誤)	Exp(B)
男性（女性為對照）	0.12	(0.17)	1.128
世代一	0.38	(0.25)	1.468
世代三	-0.47 *	(0.24)	.625
學歷低	-0.17	(0.19)	.845
學歷高	-0.81	(0.71)	.443
經濟條件佳（不好=0）	-0.01	(0.10)	
政黨背景	-0.01	(0.28)	.994
村治績效佳（不好=0）	0.28 \$	(0.15)	1.007
民主選舉	0.60 **	(0.18)	1.329
選舉代表性	0.43 *	(0.18)	1.829
選舉公平	0.29	(0.28)	1.530
外在效能感	0.10	(0.18)	1.332
物質誘因	3.20 **	(1.03)	24.531
常數	0.13	(0.47)	1.101
樣本數	1,527		
-2LLR	993.551		
自由度	13		
顯著性	0.000		
Pseudo R ²	0.039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村民自治狀況調查

說明：***： $p < .001$ ，**： $p < .01$ ，*： $p < .05$ ，\$： $P < .1$

比較影響「競選活動參與」和「投票參與」之因素，將三項重要發現羅列出，可以發現：

(1) 民主價值、選舉公平、選舉代表性並非是推動參與者積極投入的影響背景。反倒是參與村委會投票的多數村民，村治績效、民主選舉等因素對其具有影響。顯示村民已通過村委會選舉的成效作為決定是否參與投票的考量因素。這個發現與 Zhong 和 Chen (2002) 對江蘇省村委會選舉的研究成果相符，這是否顯示，中國大陸村民對於民主選舉的政治態度已經建立，並日趨穩定，若能如此，則民主選舉的意義與價值將在有超過中國大陸三分之二人口居住的農村奠下堅實的民主基礎。

(2) 在政黨背景部分，兩種政治參與資料顯示，具有中共黨員背景者參與競選活動較為活躍，與相關研究文獻觀察到選舉活動的推行是由村民組長、黨員是執行選舉任務，上門動員、收票的情況相符。此外，政黨背景濃厚又反映出，一般村民參與競選活動的程度相對較低，競選活動仍由官方主導，並非一般大眾皆願意參與的情況，這可能突顯出村委會選舉的競爭性仍舊不足，選舉運作的過程中只見忙碌的黨員與村民組長在每家各戶忙碌穿梭，而較少見候選人與其支持者的四處宣傳請託。

(3) 在物質誘因部分，兩種類型的選舉參與都受到物質誘因（請吃飯喝酒、送錢、送禮品、承諾給某種好處）很大的影響，尤其兩種參與類別的數據資料均顯示，其影響力遠高於其他變數，顯示最能夠影響村民參與選舉的原因為物質誘因，這突顯出兩個問題，首先，早期村委會以金錢或禮品作為村民投票的激勵，長久下來讓村民養成了拿好處才去投票的心態，因此，一旦缺乏物質激勵，村民可能便不願意參加投票（張雅雯、耿曙，2008）。其次，是村委會賄選嚴重的問題，由於村委會主任具有分配村集體資產的權力，在資源豐富的農村，村委會主任職位變成了兵家必爭之地，並不惜血本灑下大筆金錢，相競收買村民。讓村民拿了好處去投票。這種情況並非民主選舉所願意樂見的，長久下來，甚至可能成為侵蝕基層選舉合法性的因素。

陸、結論

通過「競選活動參與」和「投票參與」兩種選舉行動凸顯兩種參與背後的不同影響因素。會積極參與選競選活動的主要因素為個人經濟條件、政黨背景，與物質誘因。相對的，影響村民參與村委會投票因素則有政治世代、村治績效、民主價值，以及物質誘因。比較兩者，競選活動中的參與顯然偏向經濟條件較佳又具中共背景的村內菁英，但對於選舉可達成的民主價值與村治績效對其參與並沒有顯著影響。經由本文的資料呈現與既有的田野實證研究資料，顯示在村委會的有限選舉當中，選舉的競選過程仍受到過多黨政干預、主導與政治動員的情況。參與程度較高者，侷限在具備較好經濟條件、和具備中共背景者。換言之，家境

較富裕者可能比較有能力進行參選，或是較有餘力協助推動相關活動。具備黨政背景者，則肩負政治使命，做為基層組織下必須協助辦理民主工作的一份子。由於相關民主價值的影響因素都不顯著，顯示這些參與者並非受到民主號召的激勵而參與競選活動，因此推論選舉的競選活動，主要仍舊是傾向協助選舉動員的工作布置與執行，並非協助支持候選人宣傳的激烈競選過程。

但是，從影響村民參與投票的相關因素來看，與驅動競選過程中強調政治動員的行政布置不同的是，選舉的民主認知、選舉代表性都起了影響村民參與的作用，並且，選民會透過村治優缺作為衡量是否參與投票支持村幹部的依據，這些證據都在顯示出村民的民主意識已經在有限選舉中培養出現，比較 Zhong 與 Chen 於 2002 年發表的資料相對照，村委會選舉的制度化發展使選舉本身的民主價值獲得提升，讓具民主傾向的村民愈願意參與投票。對村民來說，參與村委會選舉不再是一種盲目的政治支持，而是其理性考量下所採取的政治行動。即便分析中顯示，物質引導仍對村民產生相當大的參與誘因，但隨著選舉發展的日趨制度化，以及民主價值的日漸提升，賄選的情況也許能獲得改善，除此之外，這也是中共當局需要正視的一項基層治理問題。

附錄

變數處理

一、 選舉參與和投票參與的處理

1. 選舉過程參與程度：測量題目為：

「在選舉現在的村委會的過程中，您參與下列活動了嗎？」

		經常 做	有時 做	偶爾 做	從未 做
A.	參加選舉會議或候選人情況介紹會	1	2	3	4
B.	自己提名、推薦某人為候選人	1	2	3	4
C.	動員別人參加會議，瞭解候選人情況	1	2	3	4
D.	動員別人提名候選人	1	2	3	4
E.	動員別人投某個候選人的票	1	2	3	4
F.	勸別人不投某個候選人的票	1	2	3	4
G.	對選舉表示不滿或提出批評	1	2	3	4

將A～G七個變數「經常做」、「有時做」、「偶爾做」編碼為1「有參與」，「從未做」編碼為0。再將採用「計算」(count)，將七個變數「有參與」進行加總，計算中國大陸村民選舉參與，得出一個新變數「選舉參與程度」，其次數分布請見表一。

2. 投票參與：測量題目為：

「在選舉期間，大家往往會因為不在家、生病了或沒有時間而沒能去投票。在選舉現在的村委會時，您投票了嗎？」

0 沒投票 1 投票了

採用原編碼方式，將「沒投票」設為對照組。

二、 獨立變數

1. 性別：以女性為對照組0。

2. 政治世代：分類方式為，世代一為中共建政前（~1948）56歲以上者，中共建政後到文革結束（1949~1979）出生的31至55歲為世代二，1980年出生至今為世代三。以世代二作為對照組0。

3. 教育程度：將不識字或識字很少、小學合併為「教育程度低」、初中及高中合併為「教育程度中」、中專及大專及其以上合併為「教育程度高」。以教育程度中為對照組0。

4. 政治背景：將共產黨員、共青團員、民主黨派成員合併為「具政黨背景」，以普通群眾作為對照組 0。
5. 農村治理績效佳：測量題目為：
 「您感覺您村實行村民自治的效果如何？」
 1 很好 2 比較好 3 一般 4 不好 5 很不好
 將村治效果編碼由低（村治差）到高（村治好）重新編碼。
6. 民主選舉：測量題目為：
 「您認為上級任命村幹部和由老百姓自己選舉村幹部，哪種辦法更好？」
 1 上級任命更好 2 老百姓自己選更好
 3 上級任命和老百姓選舉相結合更好 4 不好說
 依據民主程度將「老百姓自己選」編碼為「民主程度高」，「上級任命和老百姓選舉相結合更好」編碼為「民主程度中」，「上級任命更好」編碼為民主程度低。「不好說」不納入分析。
7. 民主代表性：測量題目為：
 「您覺得民主選舉產生的村幹部能代表群眾利益嗎？」
 1 能 2 基本能 3 不能 4 不好說
 將「能」與「基本能」合併，編碼為「代表性高」，「不能」編碼為「代表性低」。「不好說」不納入分析。
8. 選舉公平：測量題目為：
 「您覺得這一屆村委選舉公平嗎？」
 1 非常公平 2 比較公平 3 不太公平 4 很不公平
 將「非常公平」與「比較公平」合併，編碼為「公平」。「不太公平」與「很不公平」編碼為「不公平」，設為對照組 0。
9. 物質誘因：測量題目為：
 「勸您投某人票的時候，有沒有以下行為（可選多項）」
 1 請您吃飯喝酒 2 送給您錢 3 送給您禮品 4 承諾給您某種好處
10. 外在政治功效意識：測量題目為：
 我們想知道您對下面各種說法的意見，「政府非常重視和滿足老百姓的要求」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將「非常同意」、「同意」編碼為「外在功效意識高」，「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編碼為「外在功效意識低」並設為對照組 0。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于毓蘭，2006，《農村基層民主的政治文化分析—蘇南模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王雅林，1998，〈農村基層政權的權力結構及其運行機制〉，《中國社會科學》，5：37-51。
- 吳理財，2002，〈民主治理的過程與後果—安徽建華村調查〉，范瑜、賀雪峰主編，《村民自治的村莊基礎—來自全國十個省市的村民自治調查》，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 胡榮，2004，《中國大陸村委會選舉的制度實施》。台北：洪葉文化。
- 張雅雯、耿曙，2008，〈中國大陸基層選舉中的物質誘因與投票動員：以上海「先進」、「發達」兩社區「村改居」為例〉，《東吳政治學報》，26(4): 145-195。
- 劉軍寧譯，Samuel P. Huntington 著，1994。《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
- 潘家瑋、周賢日，2004，《村民自治與行政權的衝突》，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賴海榕，2009，《中國農村政治體制改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英文部份

- Alpermann, Bjorn. 2001. "The Post-el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Villages." *The China Journal* 46: 45-67.
- Alpermann, Bjorn. 2009. "Institutionalizing Village Governance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60): 397-409.
- Bahry, Donna, and Brian D. Silver. 1990. "Soviet Citizen Participation on the Eve of Democratiz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3):821-847.
- Burns, John P., 1988.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Rural China*. Berkeley &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 Jie, 2005. "Popular Support for Village Self-Government in China: Intensity and Sources." *Asian Survey* 45(6): 865-885.

- Chen, Jie, and Yang Zhong. 2002. "Why Do People Vote in Semi-competitive Elections in China?" *Journal of Politics* 64(1): 178-197.
- Choate, Allen, 1997. "local governance in china. An assessment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working paper, no.1(san Francisco: the Asia foundation).
- Furdak, Robert K. ed. 1990. *Elections in Socialist States*.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 Huntington, Samuel P., and Joan M. Nelson. 1976.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owell, Jude. 1998. "Prospects for Village Self- Governance in China."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5(3): 86-111.
- Jennings, Kent M..1997.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2): 361-372.
- Li, Lianjiang. 2003."The Empowering Effect of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Asian Survey* 43(4): 648-662.
- O'Brien, Kevin.1994."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 33-59.
- O'Brien, Kevin J., and Lianjiang Li,. 2000. "Accommodating 'Democracy' in a One-party State: Introduc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465-491.
- Oi, Jean C.,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i, Jean C., 1996. "Economic Development, Stability and Democratic Village Self-Governance," in Maurice Brosseau, Suzanne Pepper and Tsang Shui-kui (eds), *China Review 1996*.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39-140.
- Oi, Jean C., and Scott Rozelle, 2000. "Elections and Power: The Locus of Decision-Making in Chines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513-539.
- Pastor, Robert A., and Qingshan Tan. 2009. "The Meaning of China's Village Elec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490-512.
- Shi, Tianjian, 1999. "Voting and Nonvoting in China: Voting Behavior in Plebiscitary and Limited-Choice Elec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1(4): 1115-1139.
- Shi, Tianjian. 1999.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llage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8(22): 425-42.

Shi, Tianjian. 1999. "Voting and Nonvoting in China: Voting Behavior in Plebiscitary and Limited-Choice Elec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1(4): 1115-1139.

Tan, Qingshan. 2004. "Building Institutional Rules and Procedures: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Policy Science* 37: 1-22.

Verba, Sidney, Kay Lehman Schlozman, and Henry E. Brady. 2002. *Voice and Equality: Civic Voluntarism in American Politic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Verba, Sidney, and Norman H. Nie. 1972.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qu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Zhong, Yang, and Jie Chen. 2002. "To vote or not to vote: An analysis of peasants' participation in Chinese village elec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5(6): 686-712.